

中共治安镇委员会文件

中治党字〔2022〕38号

签发人：崔玉波

中共治安镇委员会 关于调整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嘎查村、各办公室、中心、局、驻镇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委会研究，对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崔玉波：党委书记、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赵忠豪：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，主持政府全面工作。

李树新：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，主持人大全面工作；包联二号村、三号村。

陈利红：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、政法委员，协助党委书记工作，分管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，代管党群服务中心。负责政法、信访、维稳、社会治理和群团工作；包联：镇区、沙巴淖尔嘎查、腰营子嘎查、保乐村。

闫国强：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，负责纪委监委全面工作；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王子辉：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，分管党政综合办公室，负责党委、政府的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；承担人大办公室工作；负责党委、政府决策的督促检查工作；负责人事、财政、档案和保密等工作。联系联通、移动、电信；包联：小包力皋村、查干好来村、明斯台村。

张国兴：党委委员、人民武装部部长、副镇长，分管平安建设办公室；退役军人事务，负责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；负责网格化工作。联系司法所、法庭、派出所、交警、火车站、市场监督管理所；包联：东呼斯台嘎查、白土嘎查、新立户村。

张 辉：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，负责组织、干部、人才、编制工作；包联：七号村。

吴 笛：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，负责宣传、思想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、意识形态领域工作；包联：六号村。

尹玲艳：妇联主席、副镇长，负责妇联工作；分管社会事务办公室，负责民政、残疾人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统计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计划生育、

社会团体等社会事务性工作；联系：卫生院、学区中心校、蒙古族小学；包联：百家村。

刘新昌：副镇长，分管乡村振兴办公室，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；负责产业规划发展工作；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；负责林草生态环境保护、农牧、林业草原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工作；负责区域经济发展和商贸流通等工作；负责危房改造工作。联系自然资源所、农业银行、农合行、邮储银行、供电所；包联：苏都嘎查、淖尔台村、西呼斯台嘎查。

刘 波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，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集中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苏木乡镇的行政处罚权，并接受旗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包联：小八仙筒村、小百兴图村、大包力皋村。

其达拉图：综合保障技术推广中心主任，负责综合保障技术推广中心工作；负责农、林、牧、水等领域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；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；负责为农牧民提供产业信息服务工作；卫生健康、计划生育、文化体育等领域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；负责嘎查村级经济管理工作。包联：胜利嘎查、阿仁艾力嘎查、永乐嘎查。

此文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